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011501

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之成果 新竹縣竹東鎮長補選查賄工作啟動

新竹縣竹東鎮前鎮長羅 0 祥於 107 年竹東鎮長選舉期間，因涉及現金買票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向民事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繼日前刑事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後，民事當選無效部分，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判決羅 0 祥當選無效。

針對 109 年 2 月 22 日舉行之竹東鎮長補選，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各級長官均極為重視，指示本署仍應積極強力查賄端正選風。檢察長王文德早於 109 年總統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查賄期間，即走訪新竹縣轄內司法警察機關，指示各機關針對本次補選，預先蒐集、分析選情，並由駐區檢察官深入竹東鎮各里，與選民面對面溝通。本署於 1 月 12 日完成本次補選查賄工作編組，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、檢察官邱志平等 8 名檢察官擔任查賄專案小組成員，檢察長呼籲民眾提供有效情資（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按 4），本署必定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積極態度，投入本次鎮長補選之查賄工作。

維持選舉公平性與淨化選風、賄選之人不得享有當選之成果，均為普世認同之價值，本署強調此次鎮長補選，一經查獲賄選，亦將依循此標準，依法提起公訴、當選無效之訴，以喝阻賄選歪風、打擊不法。

照片為本署檢察官進駐竹東分局時，實地前往竹東鎮員峽里與鄉親晤談

